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助泉寺村特色民宿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密市牛店镇人民政府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2652.0383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7.89212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海特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 ）相关规定。

张晓东印

